

证券代码：300238

证券简称：冠昊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，代表股份总数78,212,73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4969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所持股份55,128,32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790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，所持股份23,084,41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7060%。本次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副董事长王新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5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5月6日发出《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、2022年5月14日《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下午14:30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18日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5月18日上午9:15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王新志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、总经理王新志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78,212,7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9.4969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所持股份 55,128,32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7909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所持股份 23,084,41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7060%。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7,786,6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3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8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5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7,718,14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10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,147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64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65,0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7,721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00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弃权65,0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48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04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084%；反对1,1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85%；弃权65,0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,620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179%；反对1,1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473%；弃权65,0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48%。

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<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,147,3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64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5%；弃权65,0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7,721,2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600%；反对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；弃权65,0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48%。

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04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084%；反对1,1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85%；弃权65,0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,620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0179%；反对1,1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473%；弃权65,00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348%。

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8,147,2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162%；反对65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83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7,721,1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1588%；反对65,5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84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》

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北京世纪天富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,125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5.7034%；反对2,67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4.2453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3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,110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5.6373%；反对2,671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4.3113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5,476,12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011%；反对2,732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.4938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5,050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4.8551%；反对2,732,60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5.0935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638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70%；反对1,5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0079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,21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7808%；反对1,5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1679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。

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增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6,638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.9870%；反对1,5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.0079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,212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.7808%；反对1,570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.1679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。

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107,1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864%；反对1,1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085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,681,0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8013%；反对1,101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473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。

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天昊中山医药科技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7,104,33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.5828%；反对1,10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.4120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1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6,678,244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.7654%；反对1,104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.1833%；弃权4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5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指派陈晓玲、王颖欣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

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广东连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9日